附件3

吕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别重大事件 | 重大事件 | 较大事件 | 一般事件 |
| 1.城市公共供水中断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；  2.发生特别重大事故；  3.造成30人以上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。 | 1.城市公共供水中断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；  2.发生重大事故；  3.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。 | 1.城市公共供水中断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；  2.发生较大事故；  3.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。 | 1.城市公共供水中断造成3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；  2.发生一般事故；  3.造成3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。 |

说明：1.表中事故级别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确定；

2.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